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1.19 法制字第 112025023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中市政府訂定「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中市政府訂定「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2 年 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01180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

1.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函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另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2.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廢止其使用許可」、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之「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廢止原使用許可」，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首應釐清。如為前者且未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則尚無不可；如為前者但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如為後者，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僅自治條例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且「撤銷或廢止」亦非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

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即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則上開撤銷處分究屬何者，宜請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並依前開說明意旨審認之。

(二) 草案第 6 條：

1. 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已生效之「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溯及既往歸於消滅，「廢止」則係對已生效「合法處分」使其效力往後失效（行政程序法第 117 至第 126 條參照）。
2. 本條第 1 項序文規定使用場地有本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惟查，本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似為事後使用場地時，違反相關規定而生廢止該許可使用之事由，則本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是否有得「撤銷」之事由？建請釐清。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